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编号：临 2016-041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了《盘江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“重要内容提示”中“除权（除息）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”存在录入错误，现予以如下更正：

公告原文：

“重要内容提示：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5 年 8 月 15 日。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5 年 8 月 15 日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重要内容提示：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6 年 8 月 15 日。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6 年 8 月 15 日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